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3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邦彦技术、公司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邦彦技术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邦彦技术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31-1号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施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59号），公司是由深圳市邦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邦彦技术”，证券代码为“688132”。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8月19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132
股票简称	邦彦技术
股票上市日期	2022年9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8431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祝国胜
注册资本	15,222.52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软件及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通讯产品、指挥调度系统、会议及办公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显示控制系统、网络设备、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科创板上市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8月5日，邦彦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规范运作指引》第 7.6.1 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及第 7.6.1 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

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规范运作指引》第7.6.1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及《规范运作指引》第7.6.1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的管理干部及其他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于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持有人自有资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

款的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1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下述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 （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清算；
- （9）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0）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邦彦技术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

露信息（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日期：2025年8月1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及《规范运作指引》第7.6.5条的规定。

2.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并于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规范运作指引》第7.6.2条第三款的规定。

3.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交股东会表决，并于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摘要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第（十一）条及《规范运作指引》第7.6.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

经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日期：2025年8月1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召开前披露本法律意见书、公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拟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规

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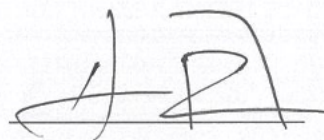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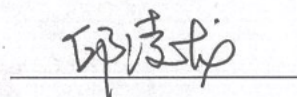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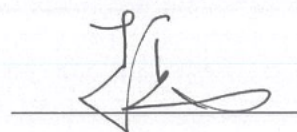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邱凌龙



李 总

2025 年 8 月 19 日